

#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4)瑶执字第00485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李锐，男，1972年7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安庆路147号1幢604室，身份证号码340123197207182615。

被执行人：吴志生，男，1979年8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包公大道园上园23幢801室，身份证号码340123197908187312。

被执行人：童万勤，女，1980年3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包公大道园上园23幢801室，身份证号码340123198003067302。

本院作出的(2013)瑶民一初字第04780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冻结（扣划）被执行人李锐、童万勤的银行存款1450233元或查封（扣押）其同等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陈军



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 崔光玉